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93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本院暨所屬部會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

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暨所屬部會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92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第 90 次會議，周召集人弘憲提：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修正，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，經決議：「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函復行政院，並函知銓敘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21 頁）。

（二）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104 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，案經該院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27 頁）。

（三）銓敘部議復衛生福利部編制表修正，建請同意核備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8 頁至第 48 頁）。

（四）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,004 名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）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49 頁至第 57 頁）。

四、考選部業務報告：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

五、臨時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另附）。

肆、臨時動議